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2.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504.08万元,同比减少8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2.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606.33万元,同比减少9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2.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504.08万元,同比减少8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82.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606.33万元,同比减少96%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56.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89.3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影响,国内医疗机构门诊量及手术量锐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持续蔓延,亦导致2020年第2季度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2.公司积极面对疫情挑战,于2020年第2季度开始,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已显著回升。公司2020年第2季度较2020年第1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23%左右,且第2季度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准的72%左右,并于2020年上半年保持盈利。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属于暂时性,长期来看业务需求仍然旺盛;且,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保持稳定。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上海市松江区科创板上市金融政策补贴500万元,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7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杜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杜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建华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杜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杜建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因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空缺,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陆洲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直至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杜建华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7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授权副总经理

履行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单洋先生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陆洲先生履行总经理职务,授权职务范围具体如下: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银行累计存量借款额度内,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决定新增(即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银行累计存量借款之外的新增借款)单笔金额低于500万元、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对外借款及该笔借款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九)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本授权书所有授权为不可撤消授权。

上述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6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72元/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7,66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67,803,345股。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3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6,766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3.18万元(含本数)。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4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88.9952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

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一)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7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4.73元/股-0.012元/股=4.72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发生了调整,按照原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67,803,345股。本次调整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应坚	4.73	27,480,000	12,998.04	4.72	27,538,220	12,998.04
2	杭州杭实大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	14,800,000	7,000.40	4.72	14,831,355	7,000.40
3	刘桂雪	4.73	12,690,000	6,002.37	4.72	12,716,885	6,002.37
4	武杨	4.73	12,690,000	6,002.37	4.72	12,716,885	6,002.37
合计		4.73	67,660,000	32,003.18	4.72	67,803,345	32,003.18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45,600,000	14.00	4.73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13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合计		45,600,000	14.00	4.73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325,704,003	33.79	190,634,760	58.53	19.77	135,000,000	70.82	44,919,243	33.26
李振平	3,334,048	0.35	-	-	-	0	0	2,500,536	75.00
合计	329,038,051	34.13	190,634,760	57.94	19.77	135,000,000	70.82	47,419,779	34.2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设定信托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75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9,013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75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8,633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及设定信托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定期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8月31日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谢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丁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即2020年11月3日)。

丁志强先生简历如下:

丁志强,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职洛阳矿山机械研究所,1987年至1998年任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至2009年筹建河南安彩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自主创业,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公司顾问,201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丁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1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0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6,389,705.92元,其中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506,379,694.25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415,771.4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10,011.67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80,390,723.66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5,915,050.28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4,485,078.67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929,946.33元)。

2、2020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16.72元已于2020年3月转出并销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35,724,580.93元,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16,130,950.14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227,936.04元(包括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398,591.1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江苏星源、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191849001137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	2020年3月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53680999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28,398.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7172504023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27,82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414771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608,915.43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15080410706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42,896.1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736790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9,447,853.99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783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72,045.09	
合计			30,227,936.0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12,953.71元,已扣除手续费14,362.57元。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16.72元已转出并销户。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2.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13.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	否	84,267.58	84,267.58	13,572.46	71,613.10	84.98%	202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267.58	84,267.58	13,572.46	71,613.10	84.98%				
合计	—	84,267.58	84,267.58	13,572.46	71,613.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9年8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0,591.5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572013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账户使用1亿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款项尚未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4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与深圳新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街邦”)、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嘉益”)、姬丽红女士(姬丽红与星源材质、新街邦、雄韬股份、中城嘉益合称为“投资方”)、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泰环保”或“目标公司”)及陈跃仙先生、朱建平先生、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南汇智”)、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深常”)、凌文昌先生(凌文昌与陈跃仙、朱建平、武南汇智、新余深常、星源材质合称为“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新街邦、雄韬股份、中城嘉益及姬丽红女士分别以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恩泰环保新增注册资本551.4705万元,其中551.470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注册资本,其余14,448.529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恩泰环保14.0426%的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陈跃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及陈良先生之远堂兄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恩泰环保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批程序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跃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62219581202****,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安顺路180号铜锣湾。

陈跃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及陈良先生之远堂兄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陈跃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街邦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新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2008C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注册资本:41,079.2913万元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2、雄韬股份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0291B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8#厂房及9#厂房南栋1至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克田

注册资本:35,011.3207万元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零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锌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其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

3、中城嘉益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BBJ0F2N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8号6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芯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研究;电子产品研究与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姬丽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202196406 30****,住所:深圳市坪山区万科东郡。

5、武南汇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LFXB5R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法定代表人:沈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余深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99JL7B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展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朱建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61964052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03号科学馆。

8、凌文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635197208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

除交易对方陈跃仙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恩泰环保基本情况

名称: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XYKX9F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陈跃仙

注册资本:1,176.4705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水处理膜及其元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水处理膜及其元件应用开发及技术服务;新型功能膜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节能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新型功能膜的销售;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